

合同书

购货单位：定边县惠民小学（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榆林易中上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甲方同意向乙方订购设备，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食材净化机	XHY-SC06	1台	39500	39500
总计金额（大写）：叁万玖仟伍佰元整			¥：39500.00	

1. 交货方式和时间

甲方要求乙方在 2025 年 4 月 28 日前将所订设备运抵学校，运费及运输保险费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安装、调试、培训

设备到现场后，乙方派出工程师到现场安装调试。甲方可以派技术人员学习操作和维修。

3. 验收标准和时间

（1）甲方应确认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与合同规定一致，除产品有瑕疵或交货错误，需方不得拒收或退换。

（2）需方应在交货日起十五日内验收，逾期需方不验收视为验收完成。

4. 售后服务

设备验收合格后，乙方对设备免费保换一年（硬件），但由于甲方违反说明书要求操作或设备到场后所发生的自然灾害造成设备损坏，维修费由甲方承担。

5.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设备型号与合同规定不符的，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和换货，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甲方中途取消合同的，向乙方赔付合同总金额 1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6. 其它

（1）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可以以电子邮件为准）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应本着真诚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履约过程中的分歧，如协商无效，双方均可以向当地的有关人民法院起诉。



2025 年 4 月 24 日